

# 中国 2019 世界集邮展特别规则

## 第一条 展览宗旨

1.1 中国 2019 世界集邮展（简称“中国 2019”）举办宗旨：

（1）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2）促进世界各国集邮人士和集邮爱好者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保持紧密的合作。

（3）为中国集邮人士和集邮爱好者提供国际创意活动的机会，以促进中国集邮文化的发展。

## 第二条 主办机构、举办地点及日期

2.1 “中国 2019”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主办，由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武汉市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共同承办。“中国 2019”由组织委员会管理和运行。

2.2 “中国 2019”举办地点为武汉市国际博览中心。

2.3 “中国 2019”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举行，历时 7 天。

## 第三条 赞助和适用规则

3.1 “中国 2019”邮票博览会是由国际集邮联合会(FIP)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 75 届国际集邮联合会大会上正式赞助的综合世界邮展。

3.2 “中国 2019”同时由亚洲集邮联合会批准给予誉助。

3.3 下列规则适用于“中国 2019”：

1、国际集邮联合会邮展总规则（邮展总规则）

- 2、国际集邮联合会竞赛类展品评审总规则（评审总规则）
- 3、竞赛类展品评审专用规则（专用规则）
- 4、“中国 2019 ”特别规则
- 5、如特别规则条款与邮展总规则、评审总规则、专用规则不一致，  
则以特别规则为准。

#### **第四条 参展条件**

##### **4.1 竞赛类展品**

国际集邮联合会成员组织及非国际集邮联合会成员的亚洲集邮联合会成员组织均可报名参展，参加竞赛类（类别 2-12 和 13B-C）展出的展品，须在其国家（地区）级邮展上取得不低于镀金奖的获奖等级。关于参展展品的规则详见邮展总规则中条款 9 至 19 以及条款 21。

##### **4.2 非竞赛类展品**

非竞赛类展品（含荣誉类）由“中国 2019 ”组委会根据其需要进行邀请。

#### **第五条 展品类别**

##### **5.1 非竞赛类（特别邀请）**

###### **（1）荣誉类**

- 国际集邮联合会大奖俱乐部展品
- 其他

###### **（2）其它非竞赛类**

## 5.2 竞赛类

(1) 锦标赛类：限于 10 年内的三个不同年份，曾在国际集邮联合会赞助的世界邮展中获得三枚大金奖的展品。针对本届邮展，第三枚大金奖须在 2009 年后获得，同时，前两枚大金奖须在十年中的不同年份获得的展品才可参与本类别。

### (2) 传统集邮类

(A) 中国

(B) 亚洲，大洋洲和非洲

(C) 欧洲

(D) 美洲

### (3) 邮政历史

(A) 中国

(B) 亚洲，大洋洲和非洲

(C) 欧洲

(D) 美洲

### (4) 邮政用品类

### (5) 航空集邮类

### (6) 航天集邮类

(7) 专题集邮类：请注意如下分类并在报名表中详细注明。

(A) 自然

(B) 文化

(C) 科技

(8) 极限集邮类

(9) 印花(税票)类

(10) 现代类(1980年以后)

现代类旨在鼓励现代集邮素材收集者展示其高水准的邮集，并让邮政部门看到有相当一部分集邮爱好者在收集并研究其 1980 年以后所发行的素材。

此类别展品应遵守国际集邮联合会各类别的专用规则。

现代类展品须由邮政部门 1980 年后发行的集邮素材组成。现代类展品的选题所涉及到的邮票须为 1980 年(含)后发行的邮票及适用素材。但可以使用少量 1980 年以前发行的与展品内容相关的重要邮品。

现代类展品评审将采用上述竞赛类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现代类展品将根据奖级颁发国际集邮联合会邮展奖牌，其成绩将计入国际集邮联合会获奖记录。得分低于 60 的展品将颁发参展证书。

(11) 开放类

(12) 图画明信片类(试验类)

(13) 青少年集邮类：

A 组：10 岁-15 岁

B 组：16 岁-18 岁

C 组：19 岁-21 岁 实足年龄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准。

#### (14) 一框展品类

参展者应选定某个较小范围作为主题，且该主题应适合在 1 框范围内进行最佳处理。该类别中不接受参展者利用国际上获奖展品（5 框或 8 框）素材精选而成的一框类展品。获奖者可按获奖分数（60 分至 100 分）得到获奖证书，不授予奖牌。低于 60 分的参展者可得到参展证书。该项展品分类如下：

- (A) 传统类
- (B) 邮政历史类
- (C) 邮政用品类
- (D) 航空集邮类
- (E) 航天集邮类
- (F) 专题类
- (G) 极限类
- (H) 印花（税票）类

请在展品报名表中明确注明参展类别（A 或 B 或 C 等等）

#### (15) 集邮文献类

- (A) 集邮和研究书籍（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版）
- (B) 集邮杂志期刊（2017 年 1 月后发行的全年合订本）
- (C) 目录（2017 年 1 月 1 日后出版）

集邮文献参展者需同时填写参展者信息表和集邮文献参展信息表格。

请注意，在报名表中详细注明本部展品的分类。

## **第六条 展品的评审和设立的奖项**

6.1 “中国 2019”组委会邀请具备资格的国际集邮联合会评审员依照“评审总规则”、“竞赛类展品评审专用规则”和“特别规则”对竞赛类展品进行评审。

## **第七条 展框尺寸和分配**

7.1 “中国 2019”使用的展框高 120 厘米，宽 97 厘米，每框可展出 16 页贴片（4 页 x4 行）。贴片及护邮袋的最大尺寸为宽 23 厘米，长 29 厘米。另外，其他国际集邮联合会认可的贴片尺寸也可参展，即：

- A3 或 46x29cm： 每框展出 8 页贴片(2 页 x4 行)。
- 31x29cm： 每框展出 12 页贴片(3 页 x4 行)。

7.2 参展展品要求使用浅色贴片，不接受黑颜色或深颜色贴片。

7.3 为评审员工作方便，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应在贴片背面展示。需  
在所展示贴片的右下角标注“©”

7.4 根据展览总规则第 6 条第 3 款和 4 款的规定，除图画明信片类、青少年类、一框类展品、集邮文献类外，其它展品允许展出 5 框或 8 框。第（12）图画明信片类的展出框数为 5 框，第（13）青少年集邮类的展出框数为：A 组：1-3 框，B 组：2-4 框，C 组：3-5 框，第（14）一框展品类展出 1 框。

## **第八条 展品的报名和接收**

- 8.1 根据特别规则第 4 条规定，参展申请应通过本国（地区）的征集员递交展品报名表。
- 8.2 经与国际集邮联合会顾问商议，对报名参展的展品，组委会有权决定是否接收，且对未接收参展的不予解释理由。
- 8.3 各国（地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将征集员信息提交“中国 2019”总征集员。各国（地区）征集员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提交展品报名表，同时应提供其展品的前言页复印件，前言页要求使用国际集邮联合会工作语言的一种进行书写。
- 8.4 参展者可使用化名报名参展，但根据展览总规则第 16 条规定，其真实身份应告知“中国 2019”组委会。
- 8.5 “中国 2019”组委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确定接收展品并通知各国（地区）征集员。
- 8.6 参展费由各国（地区）征集员代收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统一汇至组委会。汇款账号如下：
- 账号.: 0200 0007 0905 4102 230
- 收款人: 中华集邮联合会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 支行:北京市分行王府井支行
-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37 号，邮编：100006
- 银行国际代码: ICBKCNBJBJM

- 8.7 “中国 2019”邮展目录中的展品名称以报名表填写的展品名称为准。
- 8.8 曾在国际上展出过的展品使用不同展品名称参加“中国 2019”，其使用过的展品名称应在报名中注明。且报名表中要求注明国际集邮联合会制定并公布的参展者识别编号，该编号由参展者所在地集邮联合会提供。国际集邮联合会秘书处每年发出联合会有关会员的“获奖名单及所有参展商的身份识别编号”，以及每年会费发票。
- 8.9 组委会将会对所有参展者信息严格保密，不会用作任何商业目的。

## **第九条 参展费**

- 9.1 非竞赛性展品不收取参展费。
- 9.2 除青少年集邮类（第 13 类）、一框类（第 14 类）、集邮文献类（第 15 类）外，竞赛性展品每框收取 60 美元。
- 9.3 青少年集邮类展品不收取参展费。
- 9.4 一框类（第 14 类）展品每部收取 80 美元。
- 9.5 集邮文献类（第 15 类）展品每部收取 70 美元。

## **第十条 展品的交接**

- 10.1 未能按期送交组委会的展品或贴片尺寸与第七条第 1 款不符的展品不予评审，已缴纳的参展费不予退还。



- 10.2 贴片应装入透明护邮袋内展出，同时在贴片背面编号。
- 10.3 组委会应出具相应收据。
- 10.4 组委会通过各国（地区）征集员向参展者分发封套和清单。
- 10.5 展品应装入提供的专用封套内（每框展品装入一个封套），展品清单装入展品第 1 框的封套内。
- 10.6 展品统一由征集员送交组委会，不接受个人送交展品。
- 10.7 文献类展品（第 15 类 A、第 15 类 B、第 15 类 C）要求提供 2 套，展览结束后此类展品由组委会留存。期刊要求展出全年合订本。为便于评审工作，此类展品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前寄达组委会指定地址。文献展品不归还。文献寄送地址如下：
- 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22 号  
湖北省集邮协会，邮编 430023，  
梁耀华
- 电话：+86 27-83560311（办公）；+86 15902764733（手机）

#### 第十一条 展品的装框和卸框

- 11.1 “中国 2019”组委会统一安排展品的装框和卸框，经组委会同意，征集员也可自行装框和卸框。
- 11.2 各国（地区）征集员需自行支付展品运送至展场和运回征集员所在国（地区）的运费。
- 11.3 不得邮寄展品至组委会和寄回征集员所在国（地区）。
- 11.4 展品撤框和归还给参展者后的投诉将不会被组委会受理。

11.5 在展览期间不得要求归还展品和撤框。

## **第十二条 海关事宜**

12.1 “中国 2019”组委会将与海关部门协商简化有关手续，具体操作办法确定后通知各国（地区）征集员。

## **第十三条 安全措施**

13.1 组委会将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保证展览期间展品的安全。组委会不承担邮展期间展品的运输、装框、拆框及交接时可能发生的展品丢失或损坏。

13.2 展品上框后，各国（地区）征集员需要检查所有集邮贴片完好无损。发生邮品丢失情况，征集员需立即通知组委会。各国（地区）征集员需在确认表上签字确认上框完毕，并交给组委会，此项确认工作需在展览开幕日前完成，在开幕日后收到展品的情况除外（也需尽快确认）。

13.3 参展者必须为其展品购买保险（邮展总规则条款 50.2）。

## **第十四条 专家组**

14.1 专家组组成人员由“中国 2019”组委会与国际集邮联合会顾问协商确定。

## **第十五条 “中国 2019”组委会的权利**

15.1 所有参展者申请“中国 2019”均被视为接受特别规则。

15.2 经与国际集邮联合会顾问协商可对本特别规则进行修改，并将所做修改及时通知各国（地区）征集员。

15.3 经与国际集邮联合会顾问协商可对国际集邮联合会规则和特别规则未尽事宜作出最终决定。

## **第十六条 “中国 2019” 规则的接受**

16.1 参展者如填写展品报名表，即表示已接受“中国 2019”特别规则、邮展总规则、评审总规则和专用规则的所有条款。

16.2 如因翻译产生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16.3 中国法院对“中国 2019”有关的法律事宜享有司法管辖权。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

17.1 “中国 2019”组委会通讯方式：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北区 2 层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86-10-82319990

电子邮箱：china2019stamp@vip.163.com

17.2 “中国 2019”总征集员

潘勇华女士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北区 2 层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86-10-82319990

电子邮箱：china2019stamp@vip.163.com

17.3 国际集邮联合会顾问

郑炳贤先生

地址：18 Boon Lay Way, Tradehub 21, #02-127,

Singapore 609966

电话：+95 9635 0215

电子邮箱：tphphilately@yahoo.com